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鄂环罚〔2021〕17号

内蒙古伊东东研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94MA0QNTJJ16

地址：准格尔经济开发区伊东集团循环经济园区科宇公司南
50米处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星雨

我局环境监察人员于2021年5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依法报批水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擅自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水肥一体化生产装置和水肥储罐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13日所做的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7月20日，以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鄂环罚告字〔2021〕58号），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，在时效期内你公司未

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集体讨论，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按照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1%处以罚款，项目总投资额为 2000 万元，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¥200,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

收款单位：鄂尔多斯市财政局

开户行：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

账号：047701012000018422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康巴什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8 月 2 日

